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9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秘书局具体负责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